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

110年12月1日修正

為鼓勵新創產業申請專利，並協助具研發能力的新創公司儘速確認專利取得可能性及獲取專利權，特訂定本方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本局）為使本方案更加完善，爰修正110年1月5日起試辦之方案並再試行1年，本方案自111年1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本局將依試行情形再行評估決定是否持續實施或修改本方案。

一、 適格申請人

本方案應由新創公司提出申請，該新創公司須為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之申請人，且該新創公司於申請本方案時仍為該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

本方案所適用之新創公司，為依我國公司法或外國法律組織登記設立未滿五年之公司。該設立未滿五年之公司，指設立之日起算至申請案之申請日止未滿五年者。發明專利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前述期間之計算，以優先權日替代申請案之申請日。

若申請人為外國公司，須檢附外國公司設立日期之證明文件，並提供中譯本，該證明文件非正本者，應提供切結書。

二、 適格專利申請案及申請方式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有委任代理人者，於接獲本局即將進行實體審查之通知後，尚未獲得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專利申請人可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名稱及公司設立日期，依本局規定之電子方式申請之。

三、 方案實施內容

本方案每月可受理件數上限為6件，當月受理件數達上限時，應於次月重新申請，其相關資訊將顯示於電子申請系統。

每一新創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本方案件數以5件為上限。

本局接到本方案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上開規定者，其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不予專利之事由時，將於申請後1個月內，提供申請人涉及新穎性、進步性之檢索報告，以及其他可能之不予專利事由意見簡述等面詢資料，惟案情較複雜者，不在此限。

本局原則上將於申請人收到前述面詢資料後1個月內辦理積

極型面詢，除告知不予專利事由外，亦會提供修正建議。

申請人應於積極型面詢後1個月內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逾期未提出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將回到一般審查程序，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申請人亦可於評估後撤回該發明專利申請案。

申請人於前述1個月期間內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後，本局原則上將於1個月內發給核准審定書或審查意見通知函。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收到前述本方案之面詢資料後，若撤回發明專利申請案，不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
- (二)本局網站上之「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答客問」，將常見問題整理提供申請人參考。
- (三)積極型面詢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件面詢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